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1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6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8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

		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9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1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2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p>(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行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16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2004.04.09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12.07省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发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实施监控，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进行检验。”</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11.15农业部令第45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p>
17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1.01.16农业部令第2号发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18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p>

		<p>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19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 国务院令第 536 号发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 农业部令第 15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20	种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12.07 省人大常委会第 45 号公告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质量监测,做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河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5.05.03 省政府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种畜禽的生产质量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21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22	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检查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 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23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2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2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26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27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8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9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61 项。 2、《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3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31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 10 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3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33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

		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34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5	对电子招标活动的监管	1.【部委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八部委第20号令) 第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37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38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

		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39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1297-201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9.1.3 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应及时对监理机构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复查施工单位(含金属结构与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填写《质量体系检查表》
40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文件的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令第 548 号修改)附件第 172 项《附件第 168 项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对个人/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42	对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的检查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76 号)第 4 条规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第 6 条规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设施保护以及与中线工程管理单位的对接工作。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可以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配套工程管理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44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

	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46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47	对利用堤防、戗台兼做公路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4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检查(水利工程量检测员职业资格)	<p>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1297-2016《水利工程量监督规程》9.3.2 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测时，宜事先制订检测方案，明确抽检的项目、部位、内容、数量及采用的质量标准等。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项目法人应对检测不合格的部位制定方案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p>9.3.3 质量监督人员直接进行检测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责成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全面检测。项目法人应对检测不合格的部位制定方案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49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	--